

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委组织部

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，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党工委，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委、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委：

为减轻基层负担、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县委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相关单位将组成综合考核组，对各单位 2022 年度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单位及考核内容

2022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，以科级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年度考核为主，结合相关部门业务考核同步进行，具体考核内容以相关部门安排为准。

- 1、县委组织部：科级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年度考核；
- 2、县委宣传部：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；
- 3、县委统战部：履行统一战线工作主体责任情况；
- 4、县委政法委：平安建设及社会治理现代化情况；
- 5、县人大：乡镇、街道党委（党工委）支持人大工作情况；
- 6、县政协：乡镇、街道党委（党工委）支持政协工作情况；

7、县人武部：党管武装工作开展和专武干部履职情况（乡镇、街道）；

8、乡村振兴局：乡村振兴及巩固脱贫攻坚工作（乡镇、街道）；

9、司法局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法治鲁山（法治政府）建设情况；

10、总工会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；

11、团县委：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；

二、需要准备的工作

（一）年度考核对象

全县科级领导班子和县管科级干部（含县委公布的四级及以上主任科员、八级及以上职员，原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正副科级协理员，免职待安排人员）。

县管科级干部属下列情况的，按如下原则掌握：

1、参加 2022 年度综合考核的时间计算节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；

2、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新提拔或交流任职的，按现任职务进行考核，注意了解其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；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提拔或交流任职的，年度考核在原工作单位、按原任职务进行；

3、担任多项职务的，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，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；

4、挂职锻炼的，由考核年度内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单位进

行考核；

5、2022 年度内病、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确定等次；

6、2022 年度内办理退休手续，工作满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参加民主测评，工作不满半年的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，提前拟订参加年度考核干部名册。

（二）需要准备的材料

1、**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。**要围绕政治思想建设、工作实绩、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撰写，字数 3500 字左右，由党委集体研究审定，提前 2 天发给参加民主测评人员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在考核测评会上代表班子述职。主要包括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肃政治生活和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；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推动重点工作、重要任务完成情况，特别是落实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、完成“三大主体”工作、开展“三大年”活动情况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接受监督情况；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，提升“八种本领”，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；落实基层党建责任，推动基层组织、干部队伍和人才工作开展情况；履行统一战线工作主体责任情况；乡镇、街道党委（党工委）支持人大、政协工作情况；武装工作开展和专武干部履职情

况（仅涉及乡镇）；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法治建设，学法用法、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情况；加强平安建设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情况；乡村振兴（仅涉及乡镇）、生态环保、招商选资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；以党建带工建、带团建、带妇建，落实工、青、妇基层组织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等。

2、撰写个人述职述廉述学报告。要根据本职岗位和分管工作，参照领导班子工作总结要求内容，围绕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情况撰写，字数 2000 字左右，由党委（党组）书记审阅，提前 2 天发给参加民主测评人员。主要内容要突出本人主抓或分管的 2-3 件大事要事工作成效，特别是在完成“三大主体”任务方面，聚焦到“我”承担的工作任务，总结“我”所发挥的作用，重点讲清楚“我”提出了什么、主持了什么、推动了什么、解决了什么，不能以“我们”代替“我”。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要突出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、抓党建工作成效情况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突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。

3、准备相关资料。根据参加年度综合考核的 11 个单位安排，被考核单位要提前准备好相关文件资料、佐证材料等，以备考核组查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年度综合考核是县委对各单位全年工作的综合性考核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要统筹安排、及时跟进，单位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管科级干部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准备。各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，提前准备好相关的材料、佐证资料等，特别是领导班子的工作总结、班子成员的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等，都要经过“一把手”审阅。同时，要根据考核组要求，安排好考核会议、测评座谈等重点环节。

（三）搞好沟通。各单位要及时与参与年度综合考核的县直相关单位沟通衔接，按照要求搞好配合，各项考核的主要指标和具体要求等，以相关部门的考核方案和通知精神为准。

2022年度综合考核具体时间，根据县委安排，由各考核组另行通知。

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

2023年2月27日



